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訴字第748號

上訴人 黃淑萍

上列上訴人與喬美國際網路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
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4年6月30日本院第一審判決，提起上訴，
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人應於收受本裁定正本送達之日起七日內，補正「經上訴人
簽名或蓋章、更正被上訴人公司名稱及法定代理人、記載上訴聲
明（即對於第一審判決不服之程度，及應如何廢棄或變更之聲
明）」之上訴狀，並附繕本乙份。如逾期不補正，即裁定駁回其
上訴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當事人或代理人應於書狀內簽名或蓋章；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應以上訴狀表明對於第一審判決不服之程度，及應如何廢棄或變更之聲明；上訴不合程式或有其他不合法之情形而可以補正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117條前段、第441條第1項第3款、第442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- 二、查本件上訴人提出之上訴理由書，未經上訴人於書狀上簽名或蓋章、且誤載被上訴人之名稱為「簡政」（按其係被上訴人之法定代理人），復未記載其上訴聲明，而有程式之欠函。茲限上訴人於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，補正如主旨所示事項，如逾期未補正，即依法駁回上訴。
- 三、另本件上訴人如係就第一審判決全部不服而提起上訴，則本件上訴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60萬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1萬2,000元，應一併繳納。
- 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7 日
民 事 第 一 庭 法 官 孫 曉 青

0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2 本件裁定不得抗告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7 日

04 書記官 葉絮庭